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41號

原告 超刀工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宇超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彥允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3,0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7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瑩萍